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內幕消息：
收購土地及工廠

本公告乃由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9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建邦精密塑膠有限公司(「買方」)與萬利通(九江)金屬表面處理技術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九江市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位於該幅土地上的兩座工廠(「該等工廠」)(「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3.02百萬港元)，其乃經賣方及買方於公平協商後達成及將根據該協議分四期付款。該等工廠的獲許可用途包括電鍍及生產電鍍產品。

預期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建立新的生產基地的計劃。預期新生產基地將於2018年年末開始投入營運。本公司將就建立新生產基地的進程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計算收購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明

香港，2017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張玉敏先生、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及蔣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組成。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經按人民幣 1 元兌 1.195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經或理應或可於本公告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互相兌換。